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背景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當時我們的兩名創辦人（許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及吳先生）連同江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APE BVI，以順應澳門博彩市場的蓬勃發展並開發角子機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於2006年5月在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澳門元，其中APE BVI及吳先生分別持有1股代表APE澳門股本的股份，金額分別為99,000.00澳門元及1,000.00澳門元。該業務由我們的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出資資助，並能利用許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吳先生過去於澳門一家街機中心的管理經驗。吳先生及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已從在澳門銷售及分銷角子機擴展至以下業務：(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一段。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於2005年11月14日成立APE BVI
2006年	於2006年5月24日成立APE澳門

我們向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售出首台電子博彩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隨後與客戶D^(附註)建立業務關係。

2008年 我們透過與尊博（為博彩設備及製造業的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之一）簽訂分銷協議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我們分別與客戶E^(附註)及澳門另一家度假村與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

2010年 我們與客戶C^(附註)建立業務關係。

2012年 我們透過與Spintec（為博彩設備及製造業的主要博彩技術供應商之一）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為澳門一家度假村與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2013年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於2012年11月27日生效的相關法規，APE澳門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作為博彩設備和其他相關設備及系統的供應商。

我們透過獲得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業務，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技術服務。

2014年 APE BVI經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的博彩許可及開發部門登記為博彩設備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將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擴展至菲律賓。

2015年 我們透過與世嘉颯美訂立協議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將業務擴展至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透過與Konami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6年 我們透過向澳門一家向越南出口電子賭枱遊戲的經銷商銷售電子賭枱遊戲，進一步擴張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
- 2017年 我們與馬來西亞一家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經營者開展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試用。

附註：有關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段。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PE BVI、APE Special 1、APE Special 2及APE澳門。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APE BVI

APE BVI根據《公司條例》於2005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05年11月14日，吳先生及許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以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APE BVI的17,500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江女士為吳先生的朋友。其於2005年首次接觸本集團的業務。於2005年11月14日，江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以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APE BVI的17,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08年1月30日，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向許先生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

於2008年3月3日，江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向江女士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

陳先生為江女士的朋友。於2013年底前後，江女士將陳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認識，並向其介紹了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江女士決定放棄其於APE BVI的部分股份，其主動提出將該等股份售予陳先生（其擁有投資多家新成立公司的經驗）。於2014年4月23日，江女士以3,428,571.00港元的對價（經參照APE BVI於2013年的資產淨值釐定）向Avanzare轉讓其於APE BVI的全部股權（即17,500股股份）中的15,000股股份。Avanzare曾經且現時仍由陳先生透過Se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股份轉讓完成後，APE BVI由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分別擁有35%、30%、30%及5%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1,237,500.00港元的對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1,250股股份，並以1,512,500.00港元的對價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3,750股股份，該等對價均參照APE BVI於2014年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股份轉讓完成後，APE BVI由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分別擁有38.33%、38.33%、20%及3.33%的股權。

APE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BVI為本集團的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APE Special 1

APE Special 1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許先生以每股1.00美元認購1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有關對價。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向APE Special 1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1出售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可證實該變動的文件已於2017年3月9日通報博彩監察協調局。

APE Special 1為許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Special 1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APE Special 2

APE Special 2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吳先生以每股1.00美元認購1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有關對價。

於2017年2月7日，吳先生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向APE Special 2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2出售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可證實該變動的文件已於2017年3月9日通報博彩監察協調局。

APE Special 2為吳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PE Special 2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APE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PE澳門

APE澳門於2006年5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APE BVI及吳先生分別持有1股代表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金額分別為99,000.00澳門元及1,000.00澳門元。APE澳門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開展業務。

於2015年11月18日，APE澳門轉變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故其交易名稱從亞洲先鋒娛樂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及Sociedade de Entretenimento Asia Pioneer Limitada（葡萄牙語名稱）更改為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及Sociedade de Entretenimento Asia Pioneer S.A.（葡萄牙語名稱），其股本增至1,000,000.00澳門元，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的記名股。許先生於同日認購及獲發行APE澳門的10股股份。APE BVI、吳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9,980股股份、10股股份及10股股份。股本增加後，APE澳門由APE BVI、吳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99.8%、0.1%及0.1%的股權。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以1.00美元的對價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APE澳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誠如下文所載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所示，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APE BVI及／或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股本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透過APE HAT於本公司96%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控制權，而本公司則透過APE BVI、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間接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同意、確認及認可（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期間，彼等一直相互配合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就有關APE BVI及APE澳門的所有主要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行動。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至其終止日期期間，彼等將會相互配合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透過本公司就有關APE BVI及APE澳門的所有主要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行動。

該等主要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根據APE BVI及APE澳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例如宣派股息、短期及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納賬目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起：

- (i) 在APE BVI及APE澳門的股東大會上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將或促使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一致意見一致表決（視情況而定）；及
- (ii) 在APE BVI及APE澳門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彼等各自將就相關事項互相討論，旨在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表決。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的安排將持續生效，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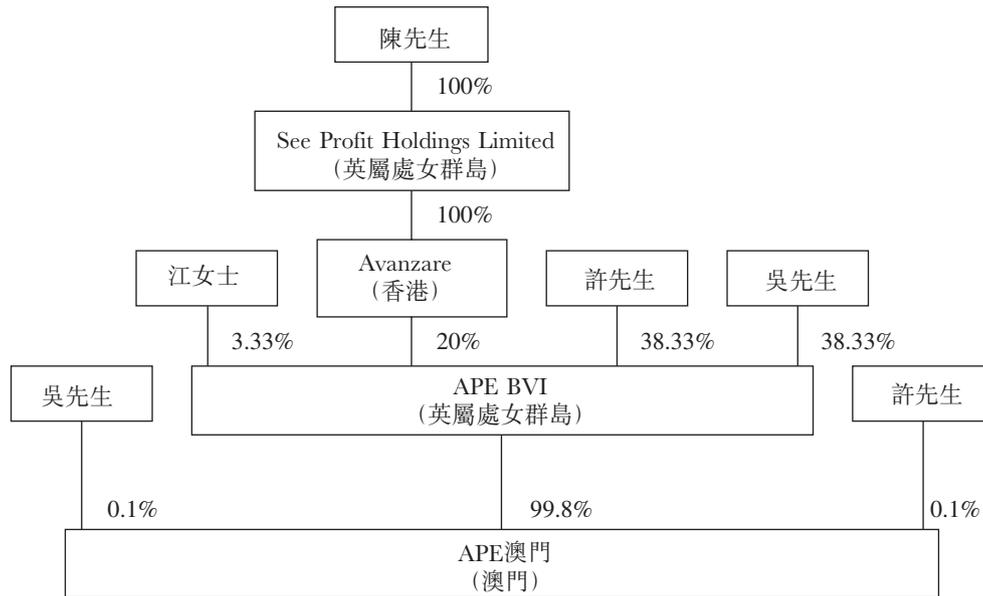
- (a) 一致行動人士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或
- (b)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重組。我們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i) 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28日，APE Special 1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

於2016年11月28日，APE Special 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吳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1股普通股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吳先生。

(ii) APE HAT註冊成立

於2016年12月16日，APE HA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395股、395股及21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

(iii) 吳先生及許先生出售於APE澳門的股本權益

於2017年2月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可分別向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轉讓其各自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1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本權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該對價乃經計及許先生為APE Special 1的最終唯一股東而協定。

於2017年2月27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向APE Special 2轉讓其於APE澳門的全部股權（即代表APE澳門股本的10股股份），該對價乃經計及吳先生為APE Special 2的最終唯一股東而協定。

(iv)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同日，該首名認購人按面值0.01港元向APE HAT轉讓1股股份。

(v) 本公司收購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對價分別向許先生及吳先生收購APE Special 1及APE Special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全部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人士同意將以名義對價進行收購。

(vi) 本公司收購AP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許先生、吳先生、Avanzare及江女士收購APE BVI的全部75,000股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2,416股股份及83股股份，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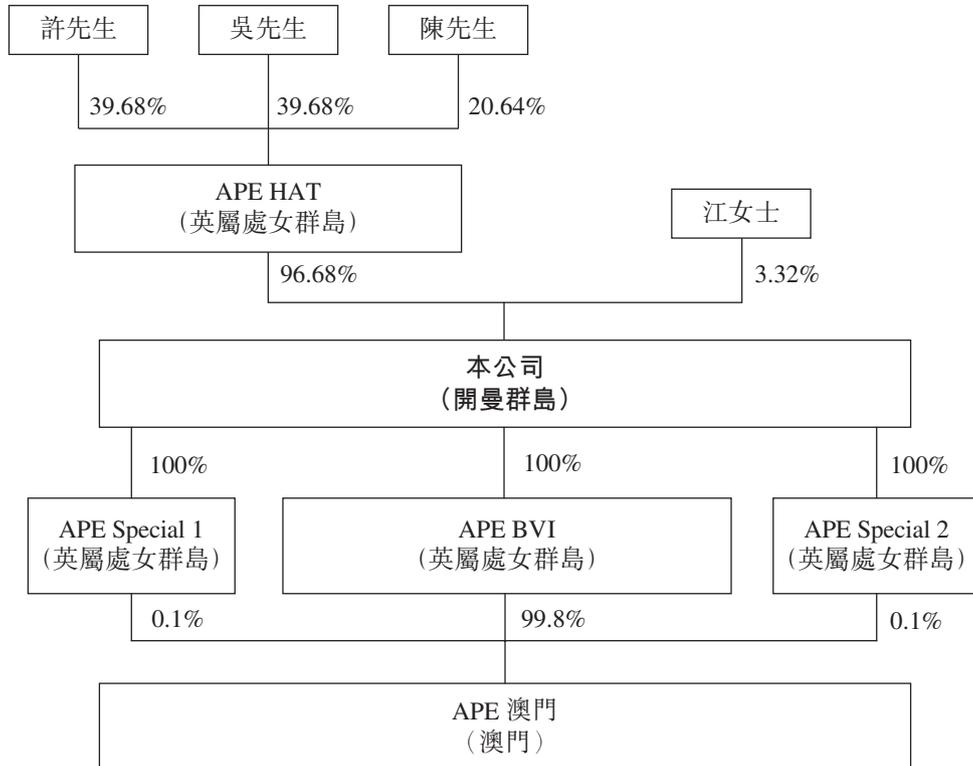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PE BVI的全部權益，APE HAT及江女士從而持有2,417股股份及83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的96.68%及3.32%。

上述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據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APE澳門[編纂]產生的股權變更自澳門政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